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五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蔡小庆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283,994 千元，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26,536 千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0 千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2,542 千元。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中的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

- 1、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
- 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
- 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
- 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
- 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重大事项会计处理咨询。

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

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4 年审计费将不高于 2023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 2023 年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五届九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年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

1、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共 2 名。原预算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际支出人民币 202.66 万元，未超出预算。同意支付薪酬具体如下：

（1）监事会主席蔡小庆薪酬人民币 110.06 万元。

关联监事蔡小庆回避表决，其余监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职工监事袁胜洲薪酬人民币 92.60 万元。

关联监事袁胜洲回避表决，其余监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额度根据现有监事人员编制预算制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